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完善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與評價體系,制訂科學、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特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委員會」),作為制訂和管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評估業績指標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特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員須為公司獨立董事。

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的，自動失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第八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證券投資中心負責組織委員會討論事項所需的材料，向委員會提交提案。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非職工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非職工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三) 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的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崗位職責、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方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直接報公司董事會批准。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的公司長期激勵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報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在理由充分合理的情況下，董事會應高度重視和充分尊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工作內容與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下述資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職責及分管工作範圍情況；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年度述職報告並進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按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三天前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應備附內容完整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傳真、微信、電子郵件、電話及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員。

採用微信、電子郵件、電話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1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六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八條 證券投資中心人員可列席會議，公司非委員董事可以受邀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提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提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方式進行並以傳真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所作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有效。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提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三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三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的，應作書面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證券投資中心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三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七章 薪酬考核

第三十五條 人力資源部在閉會期間可以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情況進行必要的跟蹤了解，公司其他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提供所需資料。

第三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經營目標；
- (二)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三) 公司財務報表；
- (四)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
- (五)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總裁辦公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六) 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做出回答。

第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結合公司經營目標完成情況並參考其他相關因素，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指標、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做出評估。

第三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